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懶人包



國土計畫制度

最晚將於120年上路

正式取代區域計畫，
成為我國最上位指導的空間規劃
內政部正在積極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
仍有機會於120年前上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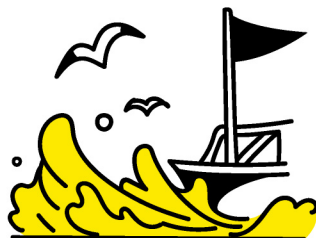
四大國土功能分區

陸域

海域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國土計畫制度 會有什麼改變呢？

Before

依照現況編定



After

引導土地使用

未來國土計畫是透過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不同於現在區域計畫依現況編定作為管制依據。



都市計畫地區以外的土地
可透過多元管道**對自己土地多元利用**

多元
管道

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
使用許可、辦理鄉村地區計畫 等...



多元
利用

興建公共設施、住宅、
農業產製儲銷設施 等...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Ex: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改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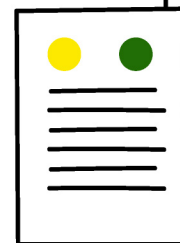


原土地編定類別

農牧用地

建築用地

保留註記在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上，
以確保既有合法權利受到保障。



什麼是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讓我們一起來了解要怎麼申請吧！

未來每一筆土地的國土功能分區資料
不會顯示在土地登記謄本

那我要怎麼查詢呢？

國土管理署設計了一套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

內政部國土署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

申請

下載

內政部已推出線上系統
申請、下載一次完成

如何申請？

兩種方式：網路申請及臨櫃申請

1. 網路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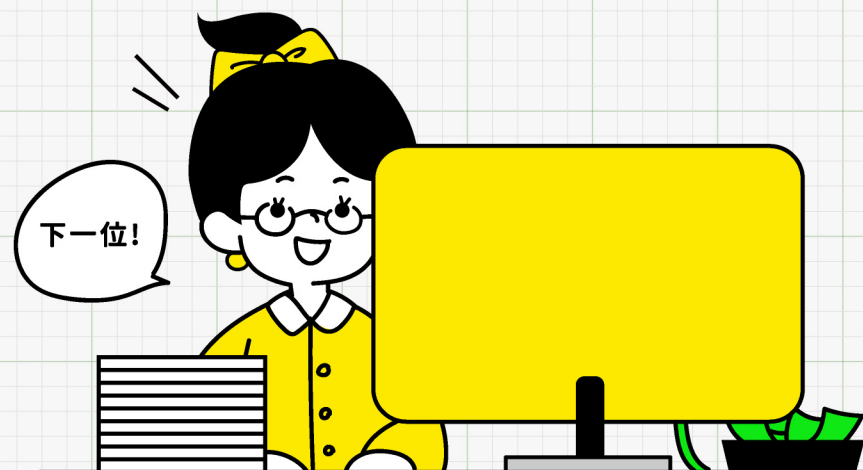
快速省時



下一頁有網路申請四步驟教學 →

2. 臨櫃申請

現場協助



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部分具地政便民服務站的公所

填申請書

→

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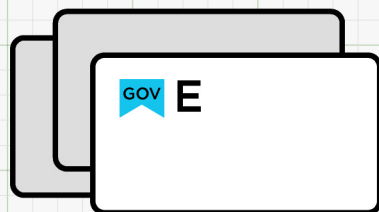
→

領取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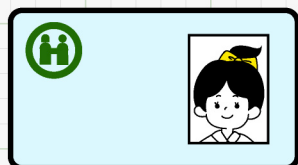
網路申請 4 步驟

① 登入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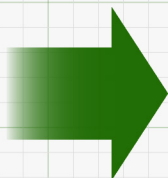
登入方式



我的E政府
各類憑證



健保卡



內政部國土署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

通知書類別選擇

陸域

海域

網路申請 4 步驟

② 填資料

網路及臨櫃
申請都可以

僅限網路申請

陸域

輸入土地地段號

限同一縣市

輸入地段號...

送出

如申請之地號非位於系統資料庫內，
系統將不受理該申請案，並於系統註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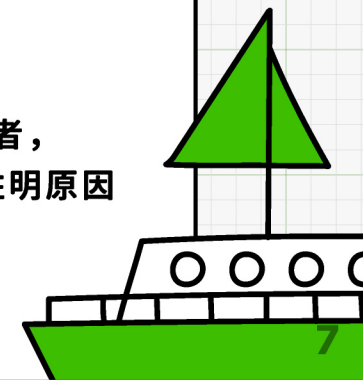
海域

上傳座標 Excel 或圖資 shp 檔

限同一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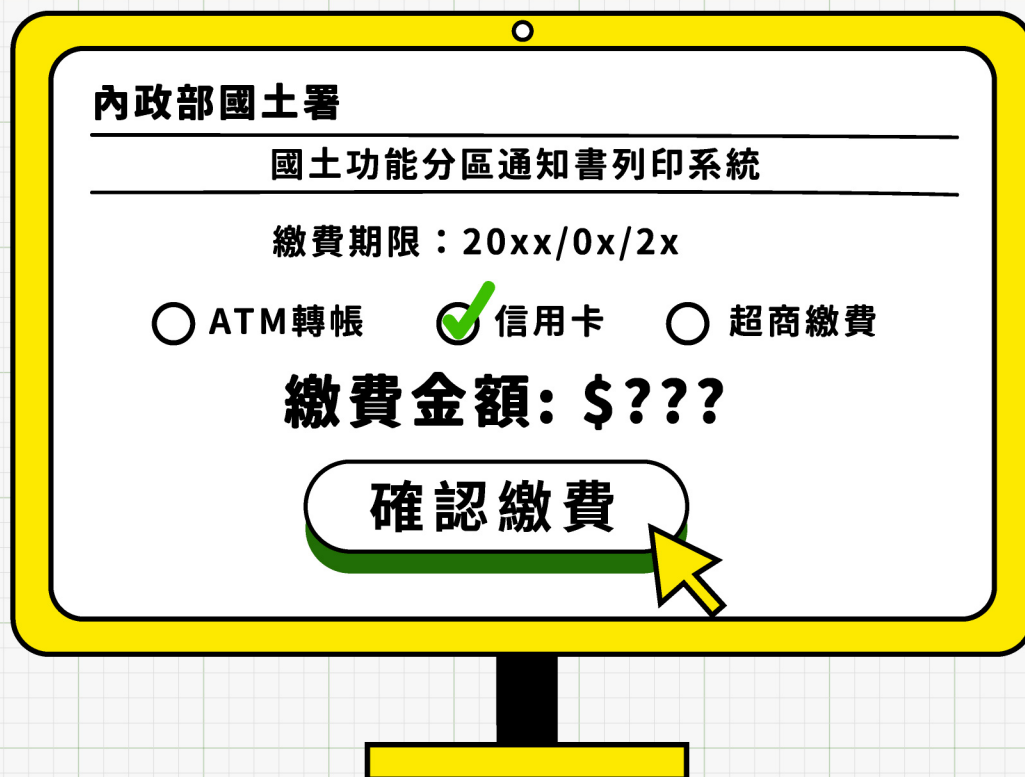
如申請區位非位於前開海域範圍者，
系統將不受理該申請案，並於系統註明原因



網路申請4步驟

③ 繳費

📍 依系統金額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內政部國土署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

繳費期限：20xx/0x/2x

☐ ATM轉帳 ☒ 信用卡 ☐ 超商繳費

繳費金額：\$???

確認繳費

目前免收費！

為了讓制度轉軌順利，
上路初期不用收費，
但未來會收費，
相關方式及金額正在研議中



網路申請 4 步驟

④ 下載通知書 - 查看案件狀態

《 案件成立後，可於系統中查詢已申請案件狀態 》

● 案件顯示狀態

已核判



系統將直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並可自行於系統上下載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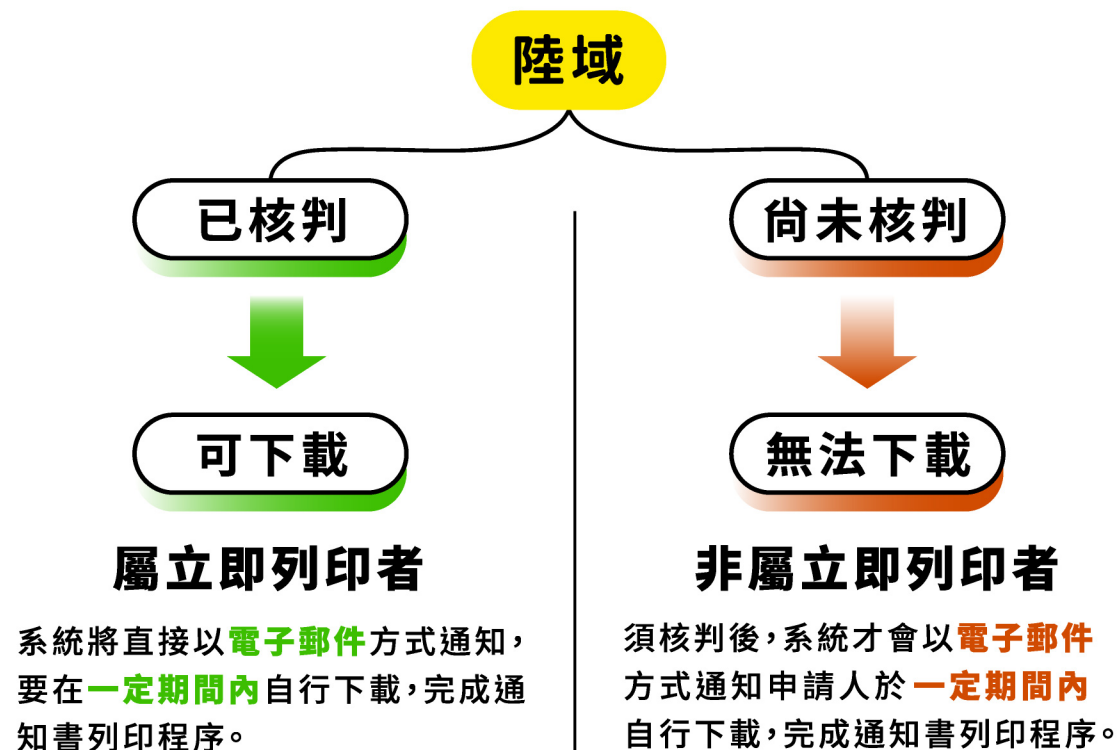
尚未核判



需等主管機關完成核判，系統才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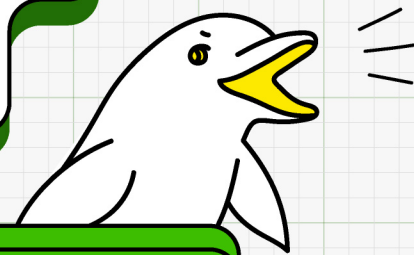
網路申請 4 步驟

④ 下載通知書 - 陸域



網路申請 4 步驟

④ 下載通知書 - 海域



海域

系統進行疊圖分析

已核判



可下載

屬立即列印者

系統將直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要在**一定期間內**自行下載，完成通知書列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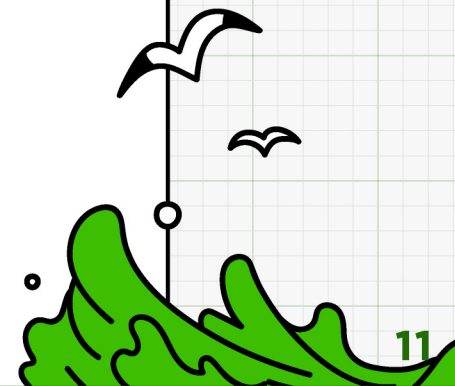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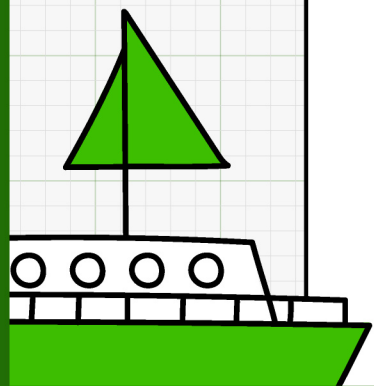
尚未核判



無法下載

非屬立即列印者

須核判後，系統才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自行下載，完成通知書列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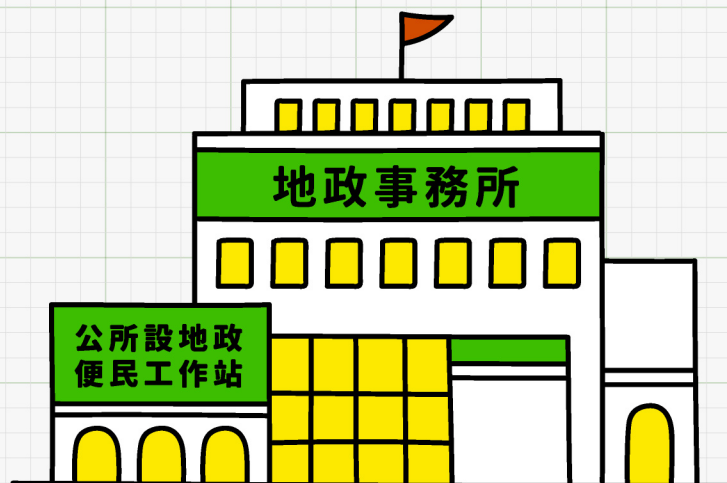
臨櫃申請 3 步驟

① 填申請書 - 可跨區 但限同一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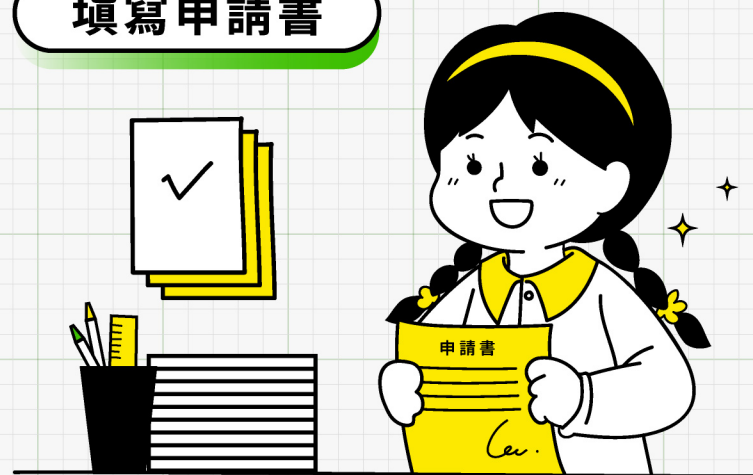
申請處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 地政事務所
- 設有地政便民工作站的公所

* 不是所有公所都有設地政便民工作站



填寫申請書



就所選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陸域範圍土地填寫申請書（可跨區申請），**同案件以申請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範圍為限。**

如申請之地號非位於系統資料庫內（含範圍外或無此地號等），系統 **將不受理該申請案，並於系統註明原因。**

臨櫃申請3步驟

② 繳費 - 依櫃檯人員金額繳費 (目前免收費)

申請人填寫申請書

(含基本資料及土地清冊)

臨櫃人員提示費用

完成繳費

✦ 申請案件成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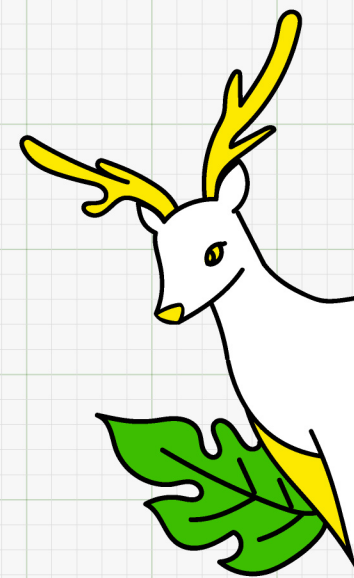
❗
短期內不收費

制度穩定後，
再依據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



臨櫃申請3步驟

③ 領取/列印通知書



臨櫃申請後，
也能回家上網下載

陸域

申請案件狀態

已核判

尚未核判

可立即列印

等待主管機關完成核判

臨櫃取件

透過email通知臨櫃取件、郵寄或下載



如何查驗通知書

管道①

可輸入案號數字部分
查驗通知書原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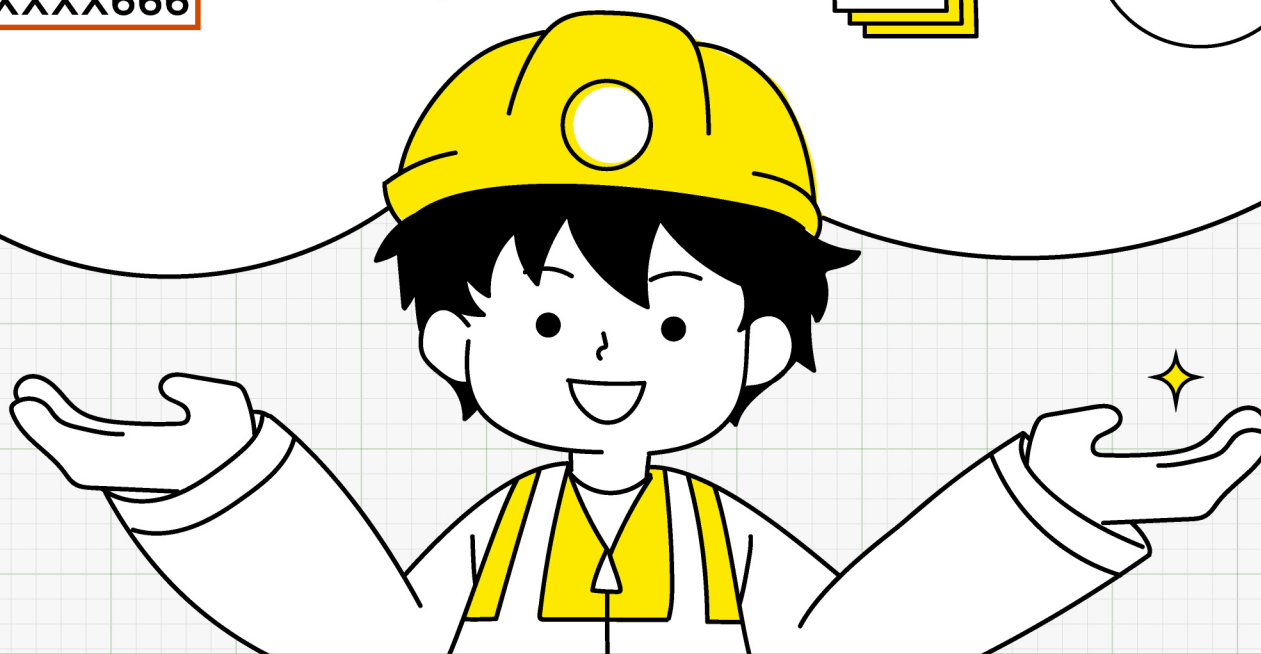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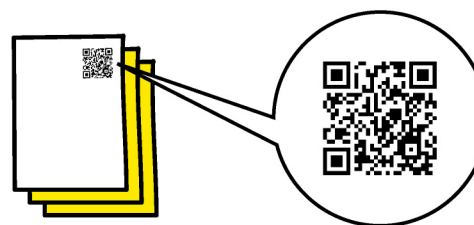
輸入案號數字...

送出

例：ABC 202XXXX666

管道②

可掃描通知書QRcode
查驗3個月內的原始檔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裡面有什麼呢？- 陸域

申請資訊

- 申請者
- 列印案號
- 列印日期

申請者：○○

列印案號：○○○○

列印日期：○○○○

申請內容

- 序號
- 鄉鎮市區名稱
- 地段名稱
- 地號
-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使用地編定類別
-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

地段名稱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陸域)

申請者：○○○

列印案號：(YYY)○○○縣(市)國通字第△YYYMMDD9999 號

列印日期：YYY 年 MM 月 DD 日

驗證碼
YYY△
MMDDNNNNNN

序號	鄉(鎮、市、區)名稱	地段名稱	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
1	○○○區	○○○段 ○○○小段	0001-0001 11100/1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140430	交通用地
2	○○○區	○○○段 ○○○小段	0002-0001 11100/1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140430	農牧用地
3	○○○區	○○○段 ○○○小段	0003-0001 11508/15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180731	許可用地(應)
4	○○○區	○○○段 ○○○小段	0004-0001 11508/15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180430	國土保育用地

說明：
一、本通知書有效期限為 3 個月，惟於上述期間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如經國土計畫法辦理檢討變更等相關事宜，應依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之結果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二、如土地於地籍資料更新時間點後，有地籍異動(分割、合併等)情形，應以異動後內容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三、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以外土地，依國土計畫土地用途管制規則實施管制；並原住民土地用途管制規則對於原住民土地及海域另有規定，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優先適用各該管制規定。
四、有關「使用地編定類別圖位」註記許可用地(應)或許可用地(使)及公共設施用地，請分別至「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案件查詢系統」或「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案件查詢系統」查詢。
五、有關山地範圍查詢，請逕洽中央及直轄市農業主管機關。
六、有關原住民土地範圍查詢，請逕洽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主管機關查詢。
七、有關各土地之土地用途管制參考資訊，可至「國土計畫土地用途管制資訊系統」查詢。
八、有關本通知書所載資訊，請逕洽該管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第 1 頁/共 1 頁



驗證碼

YYY△

MMDDNNNN

驗證碼字號及QRcode

說明：

一、本通知書
宜，應依
如土地

資訊說明欄

- 通知書有效期限
- 地籍異動注意事項
- 土地使用管制查詢注意事項
- 其他資訊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裡面有什麼呢？- 海域

申請資訊

- 申請者
- 列印案號
- 列印日期

申請者：

列印案號：

列印日期：

範圍

X 坐標

25.178566

申請內容

- 序號
- 範圍(點位、XY坐標)
-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使用地編定類別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海域)				
申請者：○○○		驗證碼 YYY△ MMDDNNNNNN		
列印案號：(YYY)○○縣(市)國土字第△YYYMMDD6666 號		QR Code		
列印日期：YYY 年 MM 月 DD 日				
序號	範圍	點位	X 坐標	Y 坐標
1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1. 120.879677, 25.178566		
		2. 120.885003, 25.190627		
		3. 120.914936, 25.177775		
		4. 121.132365, 25.080642		
2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1. 121.089395, 25.056582		
		2. 121.230169, 25.112687		
		3. 120.879677, 25.178566		

說明：
一、本通知書有效期限為 3 個月，惟於上述期間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如經國土計畫法辦理檢討變更等相關事宜，應依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書之結果為準，不另行通知。
二、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以外土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實施管制；原屬非農用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另有規定，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優先適用該管制規定。
三、有關「使用地編定類別圖位」註記使用地(應)或使可用地(使)，請分別至「應經申請同意書查件系統」及「應經申請同意書查件系統」或「使用許可審議查件系統」查詢。
四、有關本通知書所載資訊，請逕洽該管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第 1 頁/共 1 頁



驗證碼

YYY△

DDNNNN

驗證碼字號及QRcode

資訊說明欄

- 通知書有效期限
- 地籍異動注意事項
- 使用管制查詢注意事項
- 其他資訊

說明：

一、本通知書
宜，應依

二、實施都

延伸資訊

1. 現在如何查詢國土功能分區？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
分區圖展示資訊查詢系統



2. 哪裡可以查詢國土功能分區相關資訊？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專區



3.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申請服務是什麼？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申請作業要點

